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韋如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67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子信箱：weiru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82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2年4月18日府教體字第1120073430號函(諒達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4月26日師大公領字第11210111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12年4月18日府教體字第1120073430號函公文內容有誤，敬請諒察。
- 三、高山體驗相關活動資訊事宜詳如原函。
- 四、旨揭函112年5月親山型高山體驗之活動時間誤植，應更正為5月15日、5月16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4/28

